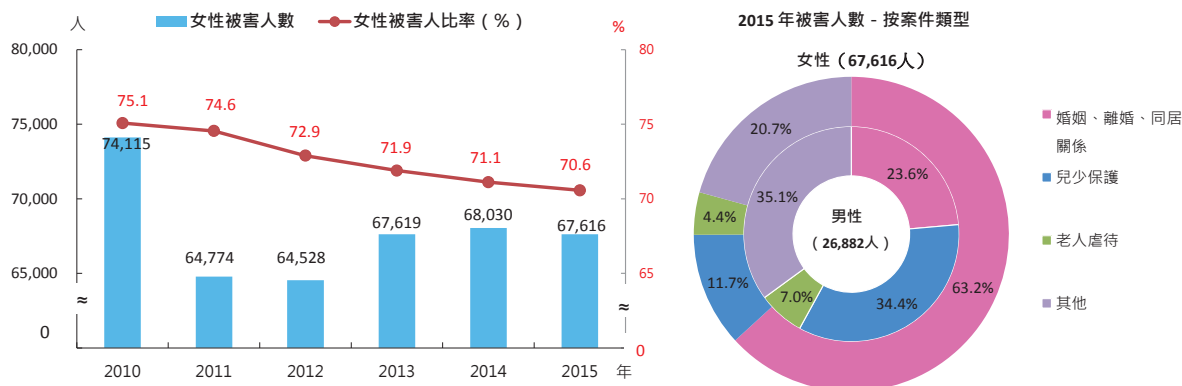


5. 人身安全與司法

2015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共計 11.7 萬件，被害人數 9.6 萬人，其中女性被害人數 6.8 萬人，占總被害人數比率 70.6%，已逐年降低，惟 2015 年女性被害人數仍占 7 成，依案件類型觀察，女性因婚姻或伴侶暴力受害者居多數，占女性被害人數 63.2%，男性在兒少保護及老人虐待案件所占比率則高於女性，其中又以兒少保護案件占比 34.4%，比重最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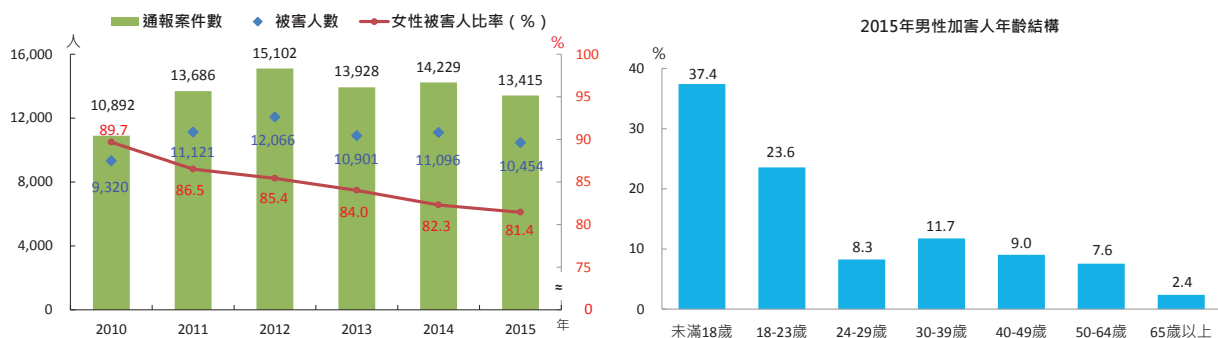
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2015 年性侵害通報件數 1.3 萬件，較 2012 年高點減 11.2%。2015 年性侵害案件女性被害人數 10,454 人，占整體被害人數比率雖逐年遞減，惟仍占 8 成以上；10,715 位加害人中，男性占 8 成 5，各年齡層男性加害人以 24 歲以下占 61% 居多數，加害人年輕化情況值得關注。

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及加害人狀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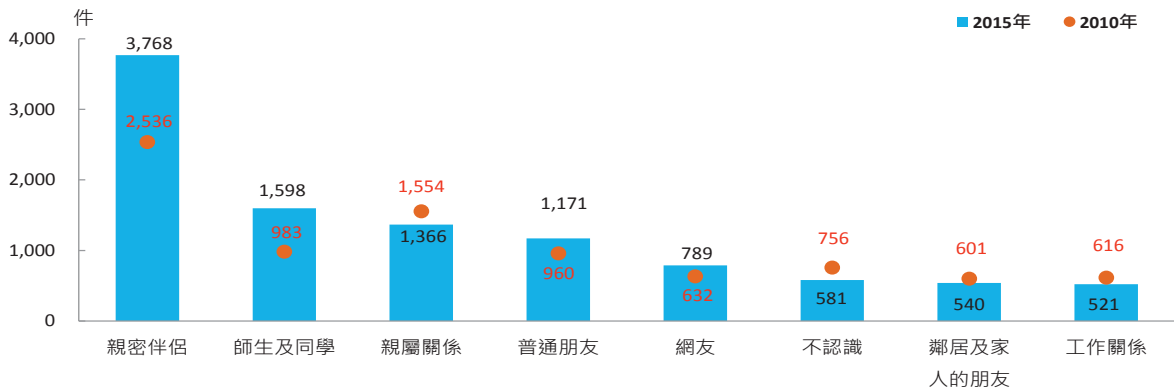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說明：年齡別結構不含年齡不詳者（占男性加害人 35.4%）。

2015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及加害者兩造關係，以（前）配偶、（前）男女朋友及未婚夫妻等親密伴侶關係者 3,768 件（占 28.1%，其中 7 成為男女朋友關係）最多，次為師生及同學關係者 1,598 件（11.9%）、親屬關係者 1,366 件（10.2%），三者合占約 5 成；與 2010 年相較，各類關係中以師生及同學關係者增 62.6% 幅度最大，而減幅最大為不認識者（23.1%）。

性侵害通報案件主要兩造關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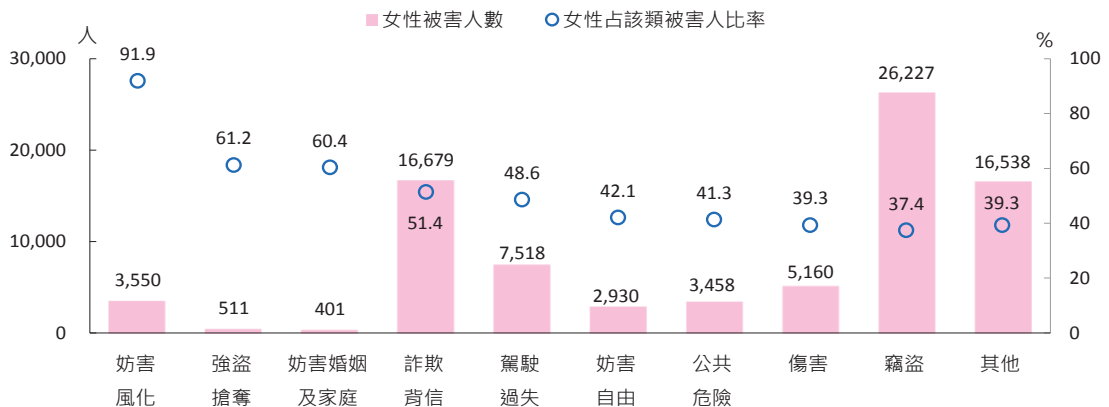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說明：不含關係不詳及其他者，合占約 2 成。

2015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計 19.4 萬人，其中女性被害 8.3 萬人，占 42.8%，較 2010 年增加 1.4 個百分點；各類刑案女性受害人數中，以竊盜、詐欺背信各 2.6 萬及 1.7 萬人較多，觀察女性被害人比率，以妨害風化案之被害人女性占比 91.9% 最高，強盜搶奪與妨害婚姻及家庭分別為 61.2%、60.4%，詐欺背信被害女性亦超過半數為 51.4%，其餘案類則以男性被害人居多。

2015 年主要刑案類別女性被害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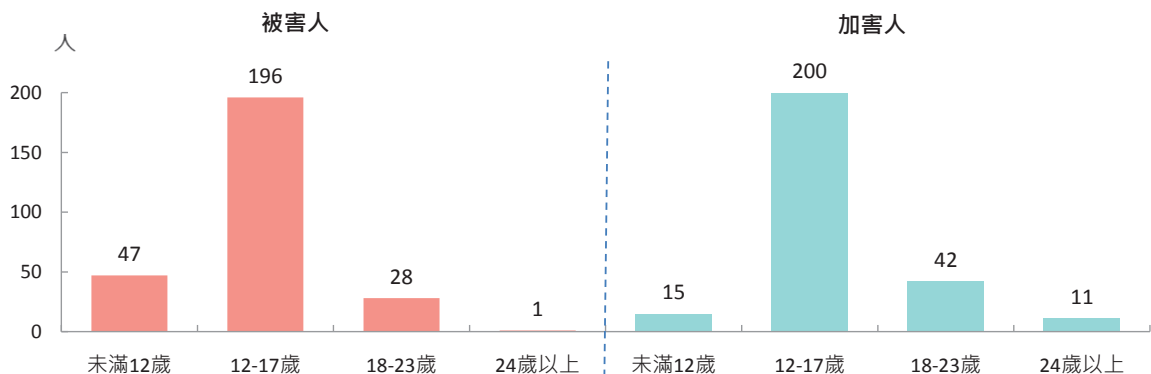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說明：1. 刑案係指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案件。

2. 妨害風化案包含一般妨害風化(不包含性侵害案件)、強制性交、共同強制性交、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等案類。

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，校園發生性侵害事件時，應交由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2015 年經調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被害人數共 319 人，較 2014 年減 119 人，其中女性被害人計 231 人，占 72.4%；就被害人年齡別觀察，以 12 至 17 歲被害人 196 人最多，占 61.4%。加害人數共 297 人，較 2014 年減 116 人，其中男性 290 人，占 97.6%，加害人年齡別，亦以 12 至 17 歲加害人 200 人最多，占 67.3%。

2015 年校園性侵害事件被害人與加害人年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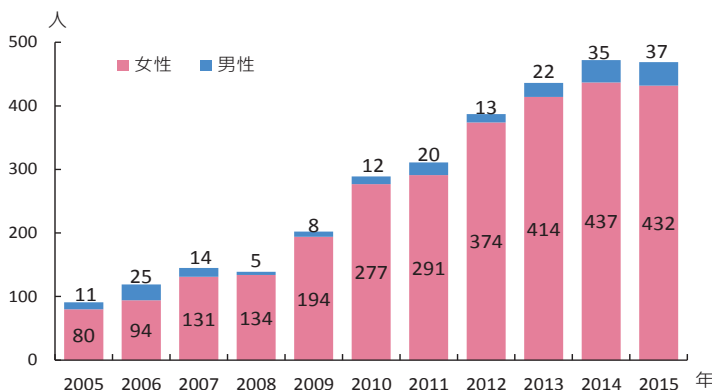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「性別統計專區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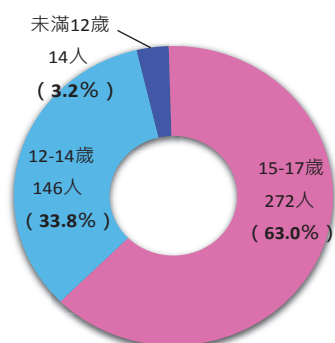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不含被害人及加害人年齡不詳者（分占 14.7%及 9.8%）。

2015 年警察機關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被害人(未滿 18 歲)計 469 人，其中 432 人為女孩，占比達 92.1%；依年齡別觀察，2015 年女性被害人中，以 15 至 17 歲為主要年齡層，占 63%，12 至 14 歲占 33.8%；觸犯條款以第 22 條（與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）及第 29 條（利用宣傳品等引誘、媒介使人性交易罪）最多，兩者合占約 6 成。

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被害人



2015 年被害女孩人數-依年齡別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。